

安联睿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 安联睿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议(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5年9月18日注册发行[2025]2074号文准予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 本基金类型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别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安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基金服务机构,为本基金提供份额登记、估值核算等基金服务。
- 本基金的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基金管理人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可投资人和符合基金募集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境内机构投资者投资的其他投资人。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资质予以规定并不时调整,具体见基金管理人不时于其网站(www.allianzgf.com)披露的《安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资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以及基金管理人不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 本基金仅接受符合相关业务规则的投资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本基金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的公募基金产品,并不适合美国人士(或其代理人或授权受让人)或控制人,下同)投资或持有。本文所称“美国人士”包括但不限于美国、美国国籍人士,美国护照持有人,美国永久居民,美国境内设立,以及根据美国法律法规或者美国境内有住所的法律主体(包括但不限于外商投资企业),以及由美国人士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或受控的企业,位于美国境内的任何人士等等。

为履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本基金有权拒绝美国人士或不符合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其他投资者资质条件的投资者(以下统称“非合格投资者”)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赎回或任何方式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为此,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或授权机构的第三方有合理理由怀疑合格投资者认购、申购、转换赎回申请实质构成强制赎回,将拒绝基金申购等其他相应控制措施,并要求非合格投资者赔偿因此遭受(可能造成)遭受的损失,就此引起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与法律后果由非合格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充分识别并自行承担上述风险。

投资者应当仔细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要求,及时与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或其授权的第三方联系,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有效的认购/申购/转换申请及证明文件,前述信息资料发生变更的,投资者应及时在30天内告知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或其授权的第三方,并提供变更后有效的认购/申购/转换申请及证明文件。属于前述规定的“美国人士”的投资者,不得通过任何方式投资于本基金。基金投资者及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其认购、申购或其他任何行为获取或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的第三方)有权无论二级市场还是二级市场投资,如果存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非合格投资者,必须立即赎回或者卖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存在本合同约定的非合格投资者,若基金管理人知悉基金份额持有人违反上述限制,则基金管理人可以通知该持有人,要求其赎回或者卖出其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或者采取其他控制措施。

如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或其授权的第三方账户后发现基金投资者构成或可能构成非合格投资者,或者基金投资者在获取基金份额构成或可能构成非合格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或其授权的第三方有权按照基金合同及(业务规则)的约定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基金份额进一步的申购申请;(2)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3)将已产生的投资收益予以追索;(4)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资产及持有的基金份额(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益、赎回款项、清算后的剩余财产等)进行冻结,直至基金份额持有人符合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投资资金的基金投资者的资质条件;前述冻结不必然因基金合同的终止而解除,冻结的时间不受基金合同存续时间限制。因基金投资者构成非合格投资者但未采取相关措施或销售机构或其授权的第三方如实施违规而损害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的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的第三方)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追究违约责任及/或追究侵权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追究违约责任及/或追究侵权责任)等。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的第三方)有权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并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的第三方)有权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追究违约责任及/或追究侵权责任等。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的第三方)有权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追究违约责任及/或追究侵权责任等。

基金管理人可拒绝募集申请,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间内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变更并予以公告。

6.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办理开户手续,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本基金发售期内,本基金直销平台和授权销售机构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进行。

如经认定投资者可能为非合格投资者,则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或其授权的第三方有权拒绝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因投资者提供的认购/申购/转换申请及证明文件不完整、真实性或准确性存疑等,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或其授权的第三方有权拒绝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购/转换申请,并有权拒绝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投资者不得非正常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进行认购,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不应有自行配资、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同上的瑕疵或其他阻碍。

(一)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二)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三)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9.认购原则

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首次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人民币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投资者在直销机构首次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基金单笔认购金额未达到认购最低金额,或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总额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本基金募集规模设置上限,具体规模上限、规模控制方案及其他相关安排请参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基金招募说明书。若本基金设置募集规模上限,除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另有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该上限将不再适用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10.认购的原则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和基金管理人进行合法权利。如投资者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因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份额类别为投资者认购时选择的相应类别)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折算的具体金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2.本基金认购时间为2025年11月21日至2025年11月21日

《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基金募集期间为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安联睿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安联睿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安联睿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安联睿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等文件生效后,投资者方可在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网站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3.销售机构具体销售城市(或网点)名单和联系方式,请参见本公告“六、本次认购当事人及中介机构”之“(三)销售机构”以及当地基金销售机构各种形式发布的公告。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外,本基金还可能通过其他形式增加销售机构,如变更、增减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在网站(www.allianzgf.com)公示,请留意近期公司网站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021-3891-7777/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热线咨询认购事宜。

1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考虑各种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出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信息披露、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亦从其最新规定。

基金管理人暂未开通网上交易,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或至基金管理人直销平台开立基金账户,除技术条件允许且经基金管理人认可外,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交易暂不接受机构投资者投资,个人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

17.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因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标的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形成的市场风险,由于本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合理范围内拒绝该等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4. 投资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材料

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并开立基金账户。本基金发售期内,本基金直销平台和授权销售机构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进行。

(十二)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1.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1)在投资者认购或申购/赎回收取认购费或申购费,投资者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并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

(2)在投资者认购或申购/赎回不收取认购费或申购费,在投资者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及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的基金合同条款执行。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及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的基金合同条款执行。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及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的基金合同条款执行。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或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2.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赎回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3. 本基金通过直销柜台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优惠的认购费率。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金客户、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投资该计划的补充养老金客户等,具体包括:

(1) 全社会养老保险基金;

(2) 可以投资股票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 企业年金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 企业年金受托的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5) 职业年金计划;

(6) 养老保障基金;

(7) 养老目标基金;

(8)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养老客户群体。

如经认定投资者可能为非合格投资者,则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或其授权的第三方有权拒绝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因投资者提供的认购/申购/转换申请及证明文件不完整、真实性或准确性存疑等,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或其授权的第三方有权拒绝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购/转换申请,并有权拒绝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投资者不得非正常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进行认购,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不应有自行配资、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同上的瑕疵或其他阻碍。

4.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优惠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M)	A类份额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08%
100万元<M<=300万元	0.05%
300万元<M<=500万元	0.03%

基金管理人:安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金额(M)	A类份额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08%
100万元<M<=300万元	0.05%
300万元<M<=500万元	0.03%

6.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1)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计算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1.00

当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认购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1.00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1.00元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1.00元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1.00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1.00元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1.00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1.00元

18.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在不公告的前提下,调整基金募集期间的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该上限将不再适用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一)基金名称、简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安联睿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安联睿利6个月持有混合C

基金代码:安联睿利6个月持有混合C:025716

(二)基金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投资者可在每个开放日进行申购。

本基金对每个基金账户设置6个月的锁定期限。每份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持有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每份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持有起始日指该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确认日,每份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持有起始日指该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确认日;截至持有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的申购持有起始日至6个月后的对应日,如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因不可归咎于基金合同订约的其他情形致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持有到期日按时开放或开放该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锁定期自到期顺延至可开放或开放该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四)基金募集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发售方式

本基金将通过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allianzgf.com)。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七) 认购原则

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首次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人民币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投资者在直销机构首次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基金单笔认购金额未达到认购最低金额,或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总额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本基金募集规模设置上限,具体规模上限、规模控制方案及其他相关安排请参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基金招募说明书。若本基金设置募集规模上限,除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另有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该上限将不再适用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10. 认购的原则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和基金管理人进行合法权利。如投资者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因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份额类别为投资者认购时选择的相应类别)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折算的具体金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2. 本基金认购时间为2025年11月21日至2025年11月21日

《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基金募集期间为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安联睿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安联睿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安联睿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安联睿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等文件生效后,投资者方可在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网站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3. 销售机构具体销售城市(或网点)名单和联系方式,请参见本公告“六、本次认购当事人及中介机构”之“(三)销售机构”以及当地基金销售机构各种形式发布的公告。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外,本基金还可能通过其他形式增加销售机构,如变更、增减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在网站(www.allianzgf.com)公示,请留意近期公司网站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4.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021-3891-7777/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热线咨询认购事宜。

15.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考虑各种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出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信息披露、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亦从其最新规定。

基金管理人暂未开通网上交易,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或至基金管理人直销平台开立基金账户,除技术条件允许且经基金管理人认可外,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交易暂不接受机构投资者投资,个人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

17.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因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标的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形成的市场风险,由于本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合理范围内拒绝该等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4. 投资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材料

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并开立基金账户。本基金发售期内,本基金直销平台和授权销售机构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进行。

(十二)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1.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1)在投资者认购或申购/赎回收取认购费或申购费,投资者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并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

(2)在投资者认购或申购/赎回不收取认购费或申购费,在投资者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及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的基金合同条款执行。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及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的基金合同条款执行。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及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的基金合同条款执行。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或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2.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赎回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3. 本基金通过直销柜台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优惠的认购费率。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金客户、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投资该计划的补充养老金客户等,具体包括:

(1) 全社会养老保险基金;

(2) 可以投资股票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 企业年金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 企业年金受托的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5) 职业年金计划;

(6) 养老保障基金;

(7) 养老目标基金;

(8)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养老客户群体。

如经认定投资者可能为非合格投资者,则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或其授权的第三方有权拒绝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因投资者提供的认购/申购/转换申请及证明文件不完整、真实性或准确性存疑等,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或其授权的第三方有权拒绝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购/转换申请,并有权拒绝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投资者不得非正常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进行认购,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不应有自行配资、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同上的瑕疵或其他阻碍。

4.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优惠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M)	A类份额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08%
100万元<M<=300万元	0.05%
300万元<M<=500万元	0.03%

6.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1)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计算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1.00

当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认购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1.00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1.00元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1.00元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1.00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1.00元

18.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在不公告的前提下,调整基金募集期间的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该上限将不再适用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一)基金名称、简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安联睿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安联睿利6个月持有混合C

基金代码:安联睿利6个月持有混合C:025716

(二)基金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投资者可在每个开放日进行申购。

本基金对每个基金账户设置6个月的锁定期限。每份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持有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每份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持有起始日指该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确认日,每份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持有起始日指该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确认日;截至持有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的申购持有起始日至6个月后的对应日,如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因不可归咎于基金合同订约的其他情形致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持有到期日按时开放或开放该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锁定期自到期顺延至可开放或开放该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四)基金募集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发售方式

本基金将通过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allianzgf.com)。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七) 认购原则

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首次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人民币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投资者在直销机构首次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基金单笔认购金额未达到认购最低金额,或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总额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本基金募集规模设置上限,具体规模上限、规模控制方案及其他相关安排请参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基金招募说明书。若本基金设置募集规模上限,除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另有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该上限将不再适用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即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含)起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1. 如果募集期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以募集资金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将募集款项归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六、本次认购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名称	职务	电话
安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021-38917777
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	95566

(二)基金管理人

名称:安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479号上海中心大厦33层3301-3304室

设立日期:2025年9月13日

首次注册日期:1983年10月31日

首次开业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法定代表人:刘佳

法律代表人:刘佳

注册地:021-38917777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000万元

安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888号文批准设立。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持股比例
安联投资有限公司	100%

(三)销售机构

1. 直销:安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安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479号上海中心大厦33层3301-3304室

电话:2021-38067171/021-38067177

传真:021-38067110

客户服务热线:021-38917777

网址:www.allianzgf.com

基金管理人暂未开通网上交易,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或至基金管理人的直销平台开立基金账户,除技术条件允许且经基金管理人认可外,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交易暂不接受机构投资者投资,个人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

(二)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66

公司网址:<http://www.boc.cn>

(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03

公司网址:<http://www.dfzq.com.cn>

(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41

公司网址:<http://www.gth.com.cn>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48

公司网址:<http://www.citics.com>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18

公司网址:<http://www.cmchina.com.cn>

(6)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88

公司网址:<http://www.spdb.com.cn>

(7)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12

公司网址:<http://www.ebscn.com>

(8)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62

公司网址:<http://www.xyzq.com.cn>

(9)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75

公司网址:<http://www.gf.com.cn>

(10)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118

公司网址:<http://www.njzq.com.cn>

(11)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11

公司网址:<http://www.hljzq.com.cn>

(12)北京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051

公司网址:<http://www.xiaomanfund.com>

(13)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9665

公司网址:<http://www.howbuy.com>

(14)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0-89290666

公司网址:<http://www.yingmi.com>

(15)上海惠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5369

公司网址:<http://www.huikifund.com>

(16)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188-1188

公司网址:<http://www.1234567.com>

(17)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8833

公司网址:<http://www.lushuo.com>

(18)中德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08

公司网址:<http://www.csd108.com>

(19)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75

公司网址:<http://www.gf.com.cn>

(20)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111

公司网址:<http://www.njzq.com.cn>

(2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名称:安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南二路888号B栋110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479号上海中心大厦33层3301-3304室

法定代表人:刘佳

法律代表人:刘佳

注册地:021-38917777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000万元

安联睿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议(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5年9月18日注册发行[2025]2074号文准予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 本基金类型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别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安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基金服务机构,为本基金提供份额登记、估值核算等基金服务。

4. 本基金的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基金管理人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可投资人和符合基金募集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境内机构投资者投资的其他投资人。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资质予以规定并不时调整,具体见基金管理人不时于其网站(www.allianzgf.com)披露的《安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资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以及基金管理人不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为履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本基金有权拒绝美国人士(或其代理人或授权受让人)或控制人,下同)投资或持有。本文所称“美国人士”包括但不限于美国、美国国籍人士,美国护照持有人,美国永久居民,美国境内设立,以及根据美国法律法规或者美国境内有住所的法律主体(包括但不限于外商投资企业),以及由美国人士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或受控的企业,位于美国境内的任何人士等等。

为履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本基金有权拒绝美国人士(或其代理人或授权受让人)或控制人,下同)投资或持有。本文所称“美国人士”包括但不限于美国、美国国籍人士,美国护照持有人,美国永久居民,美国境内设立,以及根据美国法律法规或者美国境内有住所的法律主体(包括但不限于外商投资企业),以及由美国人士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或受控的企业,位于美国境内的任何人士等等。

投资者应当仔细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要求,及时与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或其授权的第三方联系,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有效的认购/申购/转换申请及证明文件,前述信息资料发生变更的,投资者应及时在30天内告知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或其授权的第三方,并提供变更后有效的认购/申购/转换申请及证明文件。属于前述规定的“美国人士”的投资者,不得通过任何方式投资于本基金。基金投资者及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其认购、申购或其他任何行为获取或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的第三方)有权无论二级市场还是二级市场投资,如果存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非合格投资者,必须立即赎回或者卖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存在本合同约定的非合格投资者,若基金管理人知悉基金份额持有人违反上述限制,则基金管理人可以通知该持有人,要求其赎回或者卖出其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或者采取其他控制措施。

如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或其授权的第三方账户后发现基金投资者构成或可能构成非合格投资者,或者基金投资者在获取基金份额构成或可能构成非合格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或其授权的第三方有权按照基金合同及(业务规则)的约定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基金份额进一步的申购申请;(2)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3)将已产生的投资收益予以追索;(4)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资产及持有的基金份额(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益、赎回款项、清算后的剩余财产等)进行冻结,直至基金份额持有人符合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投资资金的基金投资者的资质条件;前述冻结不必然因基金合同的终止而解除,冻结的时间不受基金合同存续时间限制。因基金投资者构成非合格投资者但未采取相关措施或销售机构或其授权的第三方如实施违规而损害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的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的第三方)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追究违约责任及/或追究侵权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追究违约责任及/或追究侵权责任)等。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的第三方)有权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并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的第三方)有权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追究违约责任及/或追究侵权责任等。

基金管理人可拒绝募集申请,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间内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变更并予以公告。